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9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文祥

被告 詠舜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覃郁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30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9萬999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上開請求之本金金額自應併算起訴前（遞狀日前1日即114年11月18日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合計為305萬213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5萬21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3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 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 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 08 書記官 陳鉉岱

09 附表一：（紀元：民國。幣別：新臺幣。下同）
 10

編號	本金	計息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749,995元	自114年3月11日起 至114年10月8日止	1.72%	自114年4月11日起至114年10月8日 止，按左列利率加計10%之違約金
		自114年10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 列利率加計20%之違約金
2	2,250,000	自114年3月11日起 至114年10月8日止	2.22%	自114年4月11日起至114年10月8日 止，按左列利率加計10%之違約金
		自114年10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 列利率加計20%之違約金
合計	2,999,995			

11 附表二：
 1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(請求 金額74 萬 9,995 元)	1	利息	74萬9,995元	114年3月11日	114年10月8日	1.72%	7,492.55元
	2	利息	74萬9,995元	114年10月9日	114年11月18日	2.72%	2,291.49元
	3	違約金	74萬9,995元	114年4月11日	114年10月8日	0.172%	639.69元
	4	違約金	74萬9,995元	114年10月9日	114年11月18日	0.544%	458.3元
	小計						
2(請求 金額 225萬 元)	1	利息	225萬元	114年3月11日	114年10月8日	2.22%	2萬9,012.05元
	2	利息	225萬元	114年10月9日	114年11月18日	3.22%	8,138.22元
	3	違約金	225萬元	114年4月11日	114年10月8日	0.222%	2,476.97元
	4	違約金	225萬元	114年10月9日	114年11月18日	0.644%	1,627.64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305萬2,132元